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6030042)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2025 年 10 月 28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6030042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红云路博轩幼儿园至昆明奕成酒店路段（晚上9点至深夜2点）、红云路昆明烟草物流中心北门路对面至华龙人家小区南门（晚上10点至深夜12点）大量流动商贩占道经营，产生油烟和噪声严重扰民，大量油污和食物残渣倾倒在雨水篦子中。红锦路与红康路交叉路口建水草芽菊花过桥米线、牛掌柜昭通小肉串烤吧长期晚上9点至深夜2点占道经营，噪声严重扰民，厨余垃圾未进行分类和单独收集，污染周边环境。龙阳路与红园路交叉路口至红园路与红锦路交叉路口段，每天上下学时间段道路周边大量无证商贩占道经营，噪声污染扰民。
办结目标	取缔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加强道路保洁。督促商户规范经营秩序，规范处置餐厨垃圾。
整改措施	（一）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每天安排队员，增加值守力量，在红云路博轩幼儿园至昆明奕成酒店路段、红云路昆明烟草物流中心北门路对面至华龙人家小区南门、龙阳路与红园路交叉路口至红园路与红锦路交叉路口段进行值守，取缔占道经营，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同时五华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红云路博轩幼儿园至昆明奕成酒店路段、红云路昆明烟草物流中心北门路对面至华龙人家小区南门路段烧烤油污进行清理。 （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红云街道城管执法中队现场对建水草芽菊花过桥米线、牛掌柜昭通小肉串烤吧两家商铺店外经营问题进行整改。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约谈建水草芽菊花过桥米线、牛掌柜昭通小肉串烤吧两家商户，对噪声扰民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对高声喧哗的食客进行文明劝阻。同时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协调两家商户与具有餐厨垃圾应急处理资质的云南景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清运公司签订《五华区餐厨垃圾清运回收协议》。并督促清运公

	司严格按照餐厨废弃物清运流程，对餐厨垃圾进行清运。同时加大道路清运力度和频次，杜绝出现厨余垃圾未规范处理的情况。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2024年6月4日，五华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组织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红云派出所、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红锦社区、云锦社区工作人员联合对红云路博轩幼儿园至昆明奕成酒店路段、红云路昆明烟草物流中心北门路对面至华龙人家小区南门、龙阳路与红园路交叉路口至红园路与红锦路交叉路口段噪声扰民开展集中整治。2024年6月4日，五华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向昆明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工作提醒，要求其增加对上述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同时，每天安排6人对红云路（从龙泉路口到小康大道口）清扫、保洁，针对占道经营产生油污在落水口情况，安排三轮小水车对其清洗、保洁。2024年6月5日经现场复查，路面干净、整洁，无垃圾堆放。红云街道城管执法中队安排工作人员于6月4日起持续对上述路段流动摊贩进行集中执法治理，同时安排人员进行值守，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目前整治取得效果。 （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红云街道城管执法中队现场对建水草芽菊花过桥米线、牛掌柜昭通小肉串烤吧两家商铺店外经营问题进行整改。现场依据《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进行行政处罚。同时自6月4日起，安排城管中队工作人员加强对周边区域监管，发现店外经营问题及时处理。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红云派出所、红云街道办事处要求两家商户缩短经营时间，对高声喧哗的食客进行文明劝阻，督促社区、物业对该区域进行噪音扰民教育宣传。 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6月5日下午，协调两家商户与具有餐厨垃圾应急处理资质的云南景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清运公司签订《五华区餐厨垃圾清运回收协议》。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6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红云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0月28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昆明市市场监管局和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